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69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楊清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舜芳即舜芳娃娃機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3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7萬9,085元）	1	利息	17萬9,085元	115年3月15日	115年8月10日	(149/365)	4.13%	3,019.27元
	2	利息	17萬9,085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8月10日	(117/365)	0.413%	237.08元
	小計							3,256.35元
合計								18萬2,341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